

证券代码：002511

证券简称：中顺洁柔

公告编号：2017-56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新签订《云南信托·中顺洁柔中顺1号
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》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7年8月16日、2017年9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于2017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云南信托·中顺洁柔中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托合同》”）。

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经各交易方充分沟通协商，对《信托合同》中关于保管费进行了调整确认并重新签订了《信托合同》，调整前保管费为0，调整后每日计提保管费=当日信托单位总份数*1元×【0.1】%÷365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重新签订的《信托合同》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云南信托·中顺洁柔中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》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9月29日